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趙永清	
被 付 彈 劾 人	傅民雄：屏東縣竹田鄉第 17、18 屆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，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。		
案 由	傅民雄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 18 屆鄉長期間，對所屬清潔隊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，詎於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時，對李○○、劉○○及施○○等 3 人請託錄取清潔隊員職缺乙事未主動知會政風機構，並延長原公告報名期間致李○○之子得以備妥體檢資料後順利報名，嗣李○○等 3 人之子經傅民雄親自勾選錄取後，又收受李○○及劉○○各新臺幣 10 萬元，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傅民雄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傅民雄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b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榮璋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賴振昌 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		
主 席	王榮璋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3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高涌誠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、施錦芳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、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、郭文東委員（休假）、王幼玲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傅民雄	成 立	13	王榮璋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 葉大華、林郁容、張菊芳 范巽綠
	不成立	0	